
監管概覽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以及《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其相關的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在中國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指明禁止，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以取代舊鼓勵目錄。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取代舊負面清單。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條例及附屬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被視為於「負面清單」中「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於外商受「限制」或「禁止」的行業運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准入許可或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仍有空間以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約安排定義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履行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允許外商投資企業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否則不得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徵用；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允許外國投資者將其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中國境內，上述規定

監管概覽

橫跨外商投資進入至退出的整個生命週期，提供全方位及多角度的體系以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中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就未能按要求報告投資信息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行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實施外商投資法後五年內維持彼等的架構和企業治理，意味著外商投資企業可能需根據現行《中國公司法》及其他規管企業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架構和企業治理。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國獨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生效，制定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其中包括須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國家發改委屬下將成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偕同商務部指揮任務。於中國的外國投資者或相關各方須在以下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及其他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及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涉及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目標企業的控制權。當外國投資者(a)持有目標企業50%以上股權、(b)持有目標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對目標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c)對目標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下，則取得前述第(ii)項所述「控制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經修訂《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徵求意見稿）》（「**檔案規定草案**」），其徵求意見期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七日結束。檔案規定草案要求，對於境內企業的境外上市活動，有關境內企業連同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的相關要求，建立完善的保密及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履行其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在檔案規定

監管概覽

草案中，「境內企業」指直接在境外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上市的非中國公司的境內運營實體。根據檔案規定草案，在境外發行和上市的過程中，如果境內企業需要公開披露或者向證券公司、會計公司或其他證券服務提供商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含有相關國家機密、政府工作機密或具有敏感影響(例如，如洩露會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不利)的任何材料，該境內企業應完成相關批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然而，檔案規定草案的進一步解釋與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檔案規定草案並未被正式採用。

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中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最後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前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且由工信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修訂的電信條例所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規定，通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最後修訂。電信許可辦法確認有兩類電信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獲授證企業獲許可的業務內容。獲批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批准。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須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業務範圍為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遵守中國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及法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作出修訂，加強對移動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規管。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核實用戶的移動電話號碼等個人信息。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迫用戶同意收集非必要的個人信息，不得因用戶拒絕提供非必要的個人信息而禁止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

監管概覽

服務。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工信部頒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應用軟件暫行規定（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除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基本功能軟件外，移動應用程序以及其附屬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等應能夠被用戶方便卸載。

中國嚴格監管互聯網信息內容，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可關閉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甚至吊銷其互聯網信息經營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類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上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

於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管。該規定要求中國的外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外國投資者可購入該企業最多50%的股權。此外，投資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運營經驗。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在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於中國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獲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以修訂若干規例條文（包括《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關於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的要求已予取消。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信息產業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另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包括其任何股東）依法持有。

根據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公司的外商投資股份不應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電信服務、商店及轉運服務及傳呼中心服務除外）。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第6條說明（「**第6條**」）規定，「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外國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外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6條的立場，發言人在發佈會上明確表示，第6條僅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到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另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就實施境外上市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外上市備案辦法草案召開新聞發佈會，據此，該法例將遵從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並會提供正式過渡期。中國法律顧問因此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二一年負面清單第6條說明僅適用於中國國內公司的直接海外發售，而通過合約安排採用VIE架構的海外上市構成間接海外發售（如本公司[編纂]），並不屬於第6條的範圍，故並不受有關條文規限。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僅因為負面清單而被禁止於未來集資。

關於網絡遊戲出版及運營的法規

監管機構

《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其中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後改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廣電總局**」））由國務院下屬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生效，規定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現隸屬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負責對網絡遊戲的線上出版發行進行審批。

監管概覽

文化和旅遊部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國家層面上關閉網絡遊戲之線上備案系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文化和旅遊部辦公廳發佈《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通知**」），其中進一步表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其指明《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遭文化和旅遊部廢除。根據上述各項，中國法律顧問指出：(i)調整審批範圍通知發佈後，文化和旅遊部不再負責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的監督責任；(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並無正式頒佈任何法律法規，表明文化和旅遊部監督網絡遊戲的責任會否由另一政府部門承擔，故該監督責任會否轉移至另一政府部門，或該政府部門會否就發行及運營網絡遊戲要求類似的監督規定，仍屬未知之數。據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過去已廢除的監管制度中由文化和旅遊部授出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不再必須，我們在諮詢廣東省文化和旅遊廳後，確認企業並非一定要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進行網絡遊戲運營業務。出於同樣的原因，我們的合作夥伴，如共同開發商及第三方發行商，不再需要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能與本集團合作。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合作夥伴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而受到中國政府行政處罰。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規定的最新監管發展（如有），致力遵守任何新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最近期就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取得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就經營本集團手機遊戲而言，本集團毋須故因此無意在相關屆滿日後續領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或取得新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審查及出版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與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就「網絡出版服務」作出許可證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而「網絡出版物」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經編輯、製作或加工數字化作品，其中包括遊戲。

監管概覽

根據許可證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必須經過出版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遊戲出版前，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向所在地的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省級對口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報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審批。未經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事先批准，網絡遊戲不得上線運營。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頒佈《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移動遊戲通知**」)，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生效。根據移動遊戲通知，遊戲出版服務供應商須負責審查遊戲內容及申請遊戲版號。對於移動遊戲通知施行前已出版運營的移動遊戲(含各類預裝移動遊戲)，根據移動遊戲通知的規定，將由遊戲出版服務單位及企業協調省級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在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之前實施相關審批手續。否則，該等移動遊戲將停止在線上出版或運營。根據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辦公廳關於順延〈關於移動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有關工作時限的通知》，審批手續期限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深化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全國人大頒佈《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統稱「**機構改革計劃**」)。根據機構改革計劃，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已進行改革，隨後命名為廣電總局並隸屬於國務院。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負責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的責任已轉移至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新聞出版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生效。國家新聞出版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在全國範圍暫停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然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始逐批恢復就新網絡遊戲發放遊戲版號。隨後，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再次暫停，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恢復。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成在政府相關部門的註冊遊戲並取得遊戲版號，可於中國推出我們的遊戲。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致電官方服務熱線，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電話諮詢的結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彼等並不知悉中國有任何暫停或放緩審批新網絡遊戲的新法規、規則或官方通知；及(ii)網絡遊戲審批申請人可繼續按照國家新聞出版署官方網站公佈的現行申請程序及規定提交申請文件。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受限於經完整的文件程序、有關當局酌情權，且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在為開發中的新遊戲完成遊戲註冊及取得遊戲版號上，本集團並無可預見的重大法律障礙，因為(i)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深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目前並無暫停或放緩審批新網絡遊戲的新法規、規則或官方通知；(ii)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中國法律顧問向國家新聞出版署進行電話諮詢，確認網絡遊戲審批申請人可繼續按照國家新聞出版署官方網站公佈的現行申請程序及規定提交申請文件；及(iii)國家新聞出版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透過其官方網站定期發佈新網絡遊戲的審批資料。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據彼等所

監管概覽

知，不論本集團的遊戲類型（例如運動管理模擬遊戲及運動動作模擬遊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審批網絡遊戲註冊及發放遊戲版號的過程及程序基本相同。根據(i)上文所述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完成遊戲註冊及取得遊戲版號以於中國推出遊戲上，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iii)網絡遊戲的遊戲註冊審批及遊戲版號發放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恢復，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正在規劃的新遊戲、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網絡遊戲運營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當局將暫不接受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就經營網絡文化業務（音樂業務除外）的申請。根據文化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定義、為包含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流通的遊戲，而提高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作商業用途須取得文化部的省級對口單位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文化和旅遊部頒佈《文化和旅遊部關於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和〈旅遊發展規劃管理辦法〉的決定》，指出文化和旅遊部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廢止網絡遊戲管理辦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關於調整〈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審批範圍進一步規範審批工作的通知》（「**調整審批範圍的通知**」）引述《文化和旅遊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並進一步指明文化和旅遊部不再承擔管理網絡遊戲行業的責任，亦不再審批及出具「利用互聯網運營網絡遊戲」、「利用互聯網運營網絡遊戲（包括發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

監管概覽

幣)」及「利用互聯網進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交易」業務範疇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自廢除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起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概無新頒佈或更新全面規範網絡遊戲運營活動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官方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利用互聯網運營網絡遊戲」、「利用互聯網運營網絡遊戲(包括發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及「利用互聯網進行網絡遊戲所用虛擬貨幣交易」的業務範疇內，文化和旅遊部將不會繼續授予新批准或發出新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然而，目前尚未清楚文化和旅遊部的監督職責會否轉移至任何另一政府部門或有關政府部門將來會否就網絡遊戲運營施加類似或新增監管規定。

虛擬貨幣及虛擬道具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通知**」)，旨在加強管理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系統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絡遊戲通知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將予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額及個人遊戲用戶將會購買的金額實施嚴格限制(並無進一步訂明限制金額)，並要求明確劃分通過電子商務進行的虛擬交易及實體交易。網絡遊戲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道具，並禁止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及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中，廣義的虛擬貨幣是指由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由遊戲用戶以一定的匯率兌換法定貨幣直接或間接購買，保存在遊戲程序之外，以電子記錄形式存儲在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的服務器中，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示的一種虛擬交換工具。根據該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僅可用於交換發行企業於指定範圍、指定時間內提供虛擬服務，嚴禁用以購買實物產品或交換其他企業的任何產品或服務。

根據文化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按一定匯率交換獲得，且可讓用戶直接交換網絡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均須受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規定規管。網絡遊戲運營商不得為用戶提供將虛擬道具兌換為法定貨幣的服務。若其為用戶提供選擇將虛擬貨幣兌換為低價值的實物，有關實物的內容及價值須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事中事後監管工作通知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被文化和旅遊部廢止。

關於防沉迷機制及防控近視的法規

保護未成年人及防沉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包括新聞出版總署、中央文明委員會辦公室、教育部、公安部、工信部、共青團、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關心下一代工作委員會的八個中國政府機關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

監管概覽

知」)，其中規定，為解決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問題，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須開設防沉迷機制。根據防沉迷機制，未成年人(定義為18歲以下的遊戲用戶)累計遊戲時間三小時或以內的為「健康」遊戲時間，三至五小時的為「疲勞」遊戲時間，五小時或以上的為「不健康」遊戲時間。倘遊戲用戶累計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遊戲運營商須將其遊戲收益降低50%，於達「不健康」水平時降為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及另外多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監護工程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採取多種措施維持保護未成年人的互動機制。

為確認遊戲用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受防沉迷機制限制，須採納實名登記系統，要求網絡遊戲用戶於玩網絡遊戲前進行實際身份信息註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八個有關政府機關發佈《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工作通知**」)，據此，為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信息玩網絡遊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網絡遊戲(不含移動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向公安部屬下公共機關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用戶的身份信息，以供驗證。根據實名驗證通知，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的，最嚴重會被吊銷相關許可證。

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現稱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受硬件及技術等因素限制，網絡遊戲防沉迷機制適用於除移動網絡遊戲之外的所有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對網絡遊戲運營作出了以下幾項規定：(i)實行實名登記制度。所有網絡遊戲用戶均須使用有效身份信息註冊遊戲賬號。網絡遊戲企業須要求現有用戶完成實名登記，不得為尚未完成實名登記的用戶提供任何遊戲服務；(ii)嚴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的時段、時長。每日下午10時至次日上午8時不得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法定節假日每日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不得超過1.5小時；(iii)規範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費服務。網絡遊戲企業不得為未滿8周歲的用戶提供遊戲付費服務。8周歲以上未滿16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200元；16周歲以上未滿18周歲的用戶，單次充值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00元，每月充值金額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400元；(iv)加強行業監管。凡推出，出版，運營網絡遊戲，必須遵守

監管概覽

上述規定。對該通知規定的網絡遊戲企業，各地出版管理部門應責令限期改正；情節嚴重的，依法依規予以處理，甚至吊銷該網絡遊戲企業的相關許可證；(v)探索開發及實施適齡提示制度。遊戲企業應探索為具體網絡遊戲作出適合不同年齡段用戶的提示，該網絡遊戲企業的並在用戶下載、註冊、登錄頁面等位置顯著標明。網絡遊戲企業應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並及時對造成沉迷的遊戲內容、功能或者規則進行修改。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國家新聞出版署發佈《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該通知進一步加強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措施，以回應對未成年人遊戲成癮的廣泛關注。該通知對網絡遊戲運營提出一系列的要求和限制，包括：(i)所有網絡遊戲企業(包括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平台)僅可在週五、週末和法定節假日每日20時至21時向未成年人提供一小時網絡遊戲服務，其他時間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ii)嚴格落實網絡遊戲用戶賬號實名登記及登錄要求；(iii)各級發行部門應加強對網絡遊戲企業在(其中包括)落實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時段及時長、實名登記及登錄以及規範付費等情況的監督及檢查；及(iv)積極引導家庭、學校等社會各方營造有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良好環境，履行對未成年人的監護職責，對未成年人嚴格執行使用網絡遊戲時段時長規定等。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及其他多個政府部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預防中小學生沉迷網路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政府部門：(1)確保國家新聞出版署的地方對口部門適當引導網絡遊戲運營商開發健康及種類多樣的遊戲；(2)全面落實《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關於進一步嚴格管理切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等防沉迷法律法規的要求；(3)確保地方教育行政部門、學校及家長向中小學生提供適當指導，以防止沉迷；及(4)確保國家新聞出版署、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地方對口部門加強對網絡遊戲運營商的監管。

《未成年人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頒佈，最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為保護未成年人訂立監管框架。其最新修訂規定(其中包括)(i)新聞出版、教育、衛生健康、文化和旅遊、網信等部門應當監督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履行預防未成年人沉迷網絡的義務；(ii)網絡遊戲提供者應當針對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務設置相應的時間管理、權限管理、消費管理等功能；(iii)網絡遊戲經依法審批後方可運營。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應當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實身份信息註冊並登錄網絡遊戲。網絡遊戲服務提供者不得在每日22時至次日8時向未成年人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佈實施規例以執行該法。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經修訂《未成年人網絡保護條例(徵求意見稿)》(「**未成年人保護草案**」)，並公開徵求公眾意見。未成年人保護草案詳細列出網絡平台、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個人信息處理者，以及智能終端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的責任。

尤其是，除了前述法規中頒佈的要求(如防沉迷機制及實名認證程序)，未成年人保護草案進一步規定網絡產品或服務提供商應遵守以下要求：(1)建立全面防沉迷政策，並及時修訂可能導致未成年人成癮的內容、功能或規則；(2)防止及打擊不健康價值觀，如流量至上；(3)繼續執行消費限制；(4)定期發佈防沉迷合規的最新進展；(5)實施旨在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遊戲規則；(6)實施適齡提示制度，遊戲分類，明確遊戲的適用年齡組，及在下載頁面、用戶註冊及登錄頁面設顯眼告示。

倘實體未能遵守上述要求，主管機構可責令改正、發出警告、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的罰款(如非法所得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或無非法所得)及處以為非法所得一至十倍的罰款(如非法所得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若拒絕改正或情節嚴重，可能被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改，關閉網站，或吊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該實體負責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若實體的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被吊銷，五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被吊銷的執照及許可證，且負責管理人員及其他直接主管人員可能被禁止於五年內參與類似線上產品或服務的業務。然而，未成年人保護草案的進一步解釋及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成年人保護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防控近視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八個國家政府級監管機構發佈《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作為防範兒童近視計劃的一部分，實施方案計劃規範新增網絡線遊戲的數量並限制兒童花在玩電子設備上的時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佈執行實施方案的實施細則。

關於信息保護及審查的法規

基於國家安全的立場，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在中國試圖作出以下行為的人士會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泄露國家秘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

監管概覽

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並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作出修訂，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據此，網絡運營商於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單位須根據法律、法規及國家強制性規定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故，防範非法犯罪活動並維持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商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商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須在中國境內存儲，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須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網信辦及其他11個政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零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生效，該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時，應當按照辦法當中條文向網絡安全行政部門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及其他12個政府機關共同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新版本(「**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規定，在以下情況，相關運營者應當向網信辦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擬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產品和服務；或(iii)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中央網信委**」)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應用程序運營商自願取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程序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頒佈，據此，網站應按照定級指南決定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並向公安部或設區的市級或以上公安機關辦理等級備案手續。

監管概覽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落實防範計算機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記錄並留存有關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發帖內容和時間）至少60天，發現非法信息、阻止有關資料的傳播並保留相關記錄。除非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授權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洩漏用戶信息。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通信秘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等能夠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自行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獲得相關用戶的同意，且對所收集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電信業務運營商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措施，以防止所收集的個人信息遭未經授權披露、毀損或者丟失。

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該規定訂明，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向用戶收集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相關信息（以下簡稱「**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該規定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准予其互聯網信息服務許可證或者備案的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並配合相關部門進行調查處理。違反該規定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罰款並向社會公告。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提供者必須對工信部認定為侵害應用程序用戶權益的問題進行及時整改，例如違反中國法規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賬號註銷設置不合理的障礙。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起生效，釐清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的範圍。關於網絡遊戲類應用程序，基本功能服務為「提供網絡遊戲產品和服務」，必要個人信息為註冊用戶移動電話號碼。此外，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互聯網應用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凡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互聯網信息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的可能面臨刑事處罰：(i)任何違法資訊大量傳播；(ii)使用者信息泄露並造成任何嚴重後果；(iii)致使任何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再者，(i)違反相關規定出售或散播個人信息，或(ii)盜竊或非法取得任何個人信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情節嚴重的處以刑事處罰。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個人信息解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個人信息解釋對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罪行的若干概念進行了澄清，包括「公民個人信息」、「提供」及「非法獲取」。此外，個人信息解釋亦列明釐定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網信委、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合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及應用商店明確標識並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或傳播侵害不滿十四周歲兒童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政策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須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違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六種行為，包括「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及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及舉報方式等信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提供及披露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性、正當及必要的原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制定了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個人信息的處理方式、建立處理個人信息的規則，以及處理個人信息時個人的權利和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亦加重對非法處理個人信息者的處罰。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年修訂）》，信息處理者通過網絡處理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和必要的原則，而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則必須徵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同意。此外，網絡服務提供者發現未成年人通過網絡發佈私密信息的，應當及時提示，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數據安全法釐清數據範圍涵蓋自生產、運營及管理政府事務各方面及企業逐步數字化轉型過程中產生的廣泛信息記錄，並規定信息收集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非法收集數據。

監管概覽

數據處理者應當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規則，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開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任何有授權或有權力決定個人信息使用或處理目的及方式的組織或個人，會被視為個人信息控制者。個人信息控制者須遵守適用法律進行信息收集，收集有關信息前，須取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網信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了四種情形，於其中任何一種情形下，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請對數據出境進行安全評估。這些情況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者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涵蓋一連串網絡數據安全問題，包括中國數據安全的監察及管理以及適用於以網絡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情況。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載列涵蓋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責任、監管管理及網絡數據安全的法律責任等事宜的一般指引。特別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擬稿規定，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僅為徵求公眾意見而發佈，其條文及會否採納或生效日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有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根據辦法草案，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首先根據數據的類別然後再根據其安全級別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並根據行業要求、業務需求、數據來源和用途等因素進對數據行分類識別，並製作數據分類清單。此外，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應建立並改進健全的數據分類管理制度，採取分級數據保護措施，對關鍵數據實施重點保護，在關鍵數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對核心數據的嚴格管理和保護，如同時處理不同級別的數據，實施最高級別的保護。辦法草案亦規定了工業和電信數據處理者在實施數據安全工作系統、監管重點管理工作、數據收集、數據存儲、數據使用、數據傳輸、數據提供、數據披露、數據銷毀、安全審計及應急預案等方面的若干義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採納。

關於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外管局和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多項法規，就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支付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

監管概覽

股本投資及貸款)而言，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所兌換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外管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戶而言，外匯收入須經相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後，才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的金融機構，惟倘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另作別論。

關於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管理法規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外管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根據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如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37號文內所稱「特殊目的公司」)，須向外管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及時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同時，外管局就37號文規定的外管局登記手續發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操作指引**」)，作為37號文的附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起生效。根據操作指引，境內居民個人僅須就其直接擁有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外管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行政審批。此外，該通知簡化了外匯登記程序，投資者可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然而，先前未遵守37號文的中國居民提出的補救登記申請仍繼續由外管局相關地方分局管轄。倘於特殊目的公司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所需的外管局登記，特殊目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向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管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因逃避外匯管制而承擔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外管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國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管局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外管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接意願結匯外匯資本金(「**外匯意願結匯**」)。外匯意願結匯指外國投

監管概覽

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的外匯資本金(已經外管局地方分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經銀行確認，貨幣出資入賬登記)，可由外國投資企業根據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結匯。此外，外管局19號文規定，外國投資企業的資金應當遵循真實和企業在經營範圍內自用的原則使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外管局頒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管局16號文**」)。根據外管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幣外債兌換成人民幣。外管局16號文訂明有關按意願兌換資本賬戶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及外債)項下外匯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所有企業。外管局16號文重申以下原則：兌換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禁止的支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外管局發佈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外管局28號文**」)。外管局28號文允許所有外國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惟須遵守當時有效的負面清單。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合稱「**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有關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通常劃一為25%。然而，在中國境內並無常設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有常設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所得稅率繳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最近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

監管概覽

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實施居民企業認定有關問題的公告》，載列了確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

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應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有關投資者產生的收益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率，惟該非居民企業為須(a)在中國境內未設有經營機構或場所；或(b)雖於中國設立有經營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所得與其經營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且有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根據中國及其他管轄權區的稅務條約，該等關於股息的所得稅或會降低。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經中國稅務主管機關判定滿足該等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及其他相關法律的，如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該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股息的10%預扣稅可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主管機關酌情判定，公司如以稅務為主要目的而作出交易或安排，並因此自該等降低的所得稅率中獲利，相關主管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並提交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此外，高新技術企業發生更名或與認定條件有關的重大變化(如分立、合併、重組以及經營業務發生變化等)，應在發生變化三個月內向認定機構報告。經認定機構審核符合認定條件的高新技術企業，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不變，對於企業更名的，重新核發認定證書，編號與有效期不變；不符合認定條件的，自更名或條件變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

監管概覽

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首次頒佈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廢除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服務範圍（包括稅目及稅率）依條例所附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執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於部分地區就部分「現代服務業」實行營改增並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就增值稅試點項目發佈的實施通知，「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鑒證諮詢服務。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增值稅條例並廢除營業稅條例。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境外控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則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除非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如外商獨資企業）須分配最少其每年累計稅後利潤的10%（如有）以撥付法定公積金。這些儲備不得作現金股息分派。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法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著作權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現為有關著作權保護的部分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年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優秀作品的創作與傳播，利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建設及物質文明建設以及促進中國文化的發展與繁榮。

為進一步實施中國著作權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最近一次修訂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服務提供者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或中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雖未意識到侵權，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可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網絡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網絡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網絡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

監管概覽

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

- (iv) 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信息內容，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應當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處以人民幣10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指出，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商標法

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監管概覽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出為期十年的有效期。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應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規管，該辦法被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取代以及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的《關於發佈並實施〈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系列規定的公告》所取代。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註冊成功後申請者可成為域名持有者。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通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訂)及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10年修訂)，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

監管概覽

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二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之日起十年。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個申請人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修訂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

關於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倘企業或機構將與或已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此外，根據勞動合同法：(i)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1個月不滿1年未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支付兩倍的工資，如該期間超過1年，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某些情形下（包括在該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10年的），勞動者可要求用人單位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勞動者必須遵守勞動合同內有關商業秘密及不競爭方面的規定；(iv)用人單位因勞動者違反勞動合同服務期約定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不得超過用人單位提供的培訓費用；(v)用人單位未依法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可以解除勞動合同；(vi)如用人單位支付僱員專業培訓的費用，則勞動合同可訂明服務期限。如僱員違反服務期限，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培訓開支；(vii)用人單位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勞動者收取金錢或財物，可被處以每名僱員人民幣500元以上但人民幣2,000元以下的罰款；及(viii)用人單位蓄意拖欠勞動者任何部分薪金而未能於勞動行政部門限定期間內支付其拖欠之薪金，除應支付全額薪金外，須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向勞動者支付賠償金。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工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規定，企業有責任為其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付款應向當地的行政機關作出，如未能作出供款，用人單位或會受到罰款並被勒令在限定時限內補繳相關款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該等企業須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應當為其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六家中國政府和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由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獨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其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以上市為目的組建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南韓法律及法規

根據《遊戲產業振興法》(「遊戲法」)，「遊戲產品」指透過使用數據處理技術(如主要為呈現有關於視頻產品而生產的計算機程序或機械設備或其他類型設備)針對遊戲、休閒或提高學

監管概覽

習或體育運動而生產的若干視頻產品。根據遊戲法，網絡遊戲被視作「遊戲產品」，因此須受遊戲法的法律規定所規限。遊戲法的主要法律規定如下：

- (1) 根據遊戲法，為在南韓進行網絡遊戲分銷業務，地方政府的遊戲分銷業務登記必不可少。
- (2) 遊戲法要求任何生產、分發遊戲產品或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提前獲得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GRAC)對各遊戲產品的評級分類，惟僅為教育、宗教或公益目的分發的若干遊戲產品或僅為政府主管部門推薦的展覽或遊戲比賽而生產的若干遊戲產品除外。目前，遊戲產品的評級分類包括所有年齡段(12歲或以上、15歲或以上或僅限成人)的獲許可評級分類。

此外，根據遊戲法，遊戲產品的發行商或服務提供商須明確標明獲遊戲評級及管理委員會授權的生產商及相關評級分類的名稱以及內容信息以及在性、暴力、恐怖／驚悚／威脅、語言、酒精／煙草／毒品、犯罪／反社會或賭博描述中的評級分類。

然而，倘公司透過與第三方發行商訂立分發協議向南韓用戶分發其網絡遊戲，而有關公司不會直接參與分發過程，則毋須向地方政府進行上述遊戲發行業務登記，前提是該等遊戲適合未成年人(即並非僅適合成人)。

越南法律及法規

根據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關於管理、提供及使用互聯網服務及線上資訊的第72/2013/ND-CP號法令(經修訂)，外國實體不得在越南直接發行及提供網絡遊戲服務。提供遊戲線上服務指為用家提供訪問及玩網絡遊戲的能力。越南並不承諾為跨境網絡遊戲服務提供市場進入渠道。只有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公司才有權為越南的用家發行及提供網絡遊戲。在越南宣傳、介紹及發行網絡遊戲之前(包括其後的遊戲版次更新或升級)，當地公司必須滿足若干監管要求，如從越南地方當局獲得網絡遊戲發行授權。該要求可能因網絡遊戲的分類而有所不同。

具體而言，G1是在合資格公司的遊戲伺服器上有多個玩家互動的網絡遊戲分類。G2、G3及G4是沒有上述互動的網絡遊戲分類，惟包括(i)只與遊戲伺服器互動；(ii)玩家之間的互動，不涉及遊戲伺服器或(iii)只線上下載的離線遊戲。

至於G1網絡遊戲，相關公司必須先獲得G1許可證。然後，持有G1許可證的公司必須在宣傳及／或發行每個遊戲之前，為每個網絡遊戲獲得G1遊戲內容批文。

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

根據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86號法，經修訂)，倘一間外國公司試圖繼續在日本進行交易，其必須在日本指定一名代表(日本代表中的一名或多名必須是在日本有地址的人)，並且在日本代表被指定之日起三週內完成註冊。

消費者保障

在日本的銷售業務受到各種日本消費者保護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一九六二年第134號法，經修訂)(「AUPMR」)。根據AUPMR及相關的內閣條例和公告(合稱「AUPMR規例」)，禁止通過抽籤或其他使用偶發事件的方法提供贈品(包括任何物品、金錢或其他種類的經濟收益)，以換取代表兩種或更多類型的人物、圖片、代碼等不同物品的特定組合。一般來說，向網絡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的虛擬道具，條件是該玩家從大量的遊戲內物品中通過抽獎方式獲得隨機獎勵的特定組合(所謂「戰利品箱」，即「戰利品箱方法」)，被認為屬AUPMR規例中禁止提供的贈品，除非戰利品箱方法可免費獲取。

此外，AUPMR規例禁止企業經營者在商品或服務交易中作出某些誤導性陳述。例如，禁止作出聲稱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標準或與商品或服務實質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遠比實際品質、標準或該其他事項為佳的任何陳述。

支付服務

《支付服務法》(二零零九年第59號法，經修訂)(「支付服務法」)對可用於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式支付工具的發行進行監管，以確保適當提供支付服務和保護使用者，從而促進改善支付和結算系統的安全、效率和便利。

根據支付服務法，就純粹為自己的業務而發行預付式支付工具(「預付式支付工具」)的個人而言，倘預付式支付工具的有效期為預付式支付工具發行日期起計不少於六個月，一旦預付式支付工具截至特定參考日期(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的未償餘額超過支付服務法規定的若干數額(即10,000,000日圓)，則一般需要向相關地方當局提交通知。因此，倘網絡遊戲企業經營者引入遊戲內預付支付工具，例如遊戲內貨幣、硬幣及積分，可用於購買遊戲內物品或接受遊戲內服務，則需要負上此項通知責任。

監管概覽

電信業務

《電訊業務法》(一九八四年第86號法，經修訂) (「**電訊業務法**」) 對電信服務的提供進行監管，確保電信服務的適當和合理運作，並考慮到電信業務的公共性質而促進公平競爭。

根據電訊業務法，任何人士通過使用電信設施提供涉及任何第三方通信中介的服務(即在不改變內容的情況下傳輸或交換資訊(包括語音、代碼和圖像)，並作為中介或經紀人完成不同地點的第三方之間的通信)，一般需要向地方當局發出通知。據此，地方當局發佈的相關意見和指引指出，為使用者提供應用程序內資訊或聊天服務的網絡遊戲企業經營者將需要負上此項通知責任。

台灣法律及法規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和經營活動的法律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最新修訂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關係條例**」) 旨在規範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

外國投資者如被列為大陸地區投資者，須向台灣投審會申請核准，大陸地區投資者獲准從事之產業及業務，僅限於台灣投審會頒佈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正面清單**」) 所列之產業及業務。另一方面，來自香港的個人或公司的投資(不被歸類為大陸地區投資者) 受適用於外國投資者的法律管轄。

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40-1條第1項前半部分規定，「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台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台從事業務活動」。因此，任何大陸地區的商業實體，如欲直接或間接在台灣經營業務，均應取得相應的許可。此外，有關許可取決於大陸投資者的預期業務範圍是否在正面清單中明確納入和規定。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2條，「台灣地區」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未經前述的許可而從事經營活動，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40-1條第1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新台幣**」) 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並負民事責任。主管機關亦應禁止當事人在台灣地區使用公司名稱。

監管概覽

有關廣告活動的法律

《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

根據《兩岸關係條例》第34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2條進一步規定，台灣地區、外國、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之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就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符合《兩岸關係條例》例第34條規定，且其他有關法令無禁止從事廣告活動者，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之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同樣地，廣告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第5款規定，未經許可之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或已許可嗣後經撤銷或廢止許可者，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或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違反前款規定，未經許可而從事大陸地區遊戲軟體（「**中國遊戲軟體**」）廣告宣傳活動，依《兩岸關係條例》第89條規定處罰，該條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於台灣地區從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以外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或其他事項之廣告播映、刊登或其他促銷推廣活動者，或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或依第四項所定管理辦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新台幣100,000元）以上五十萬元（新台幣500,000元）以下罰鍰。前項廣告，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或持有，得沒入之。」

有關分級資料及警語的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最新修訂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此外，如保障法第44條第3項所述：「第一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

此外，根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分級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標示分級資訊。但非由前述之人所供應之遊戲軟體，應由實際供應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負分

監管概覽

級義務。」此外，分級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前項之人應於遊戲軟體上市前將遊戲軟體分級級別、情節及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有效連絡之通訊資料登錄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資料庫，供分級查詢。」除此之外，分級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遊戲軟體應於遊戲軟體產品包裝及遊戲軟體說明、下載或起始網頁以中文明顯標示下列警語（其餘分項略）。最後，根據分級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為遊戲軟體廣告者，該廣告除遵守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應於明顯處揭露遊戲軟體之分級級別。但因廣告體積過小或性質特殊無法為標示者，不在此限。」

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於其遊戲軟體上市前，應依保障法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申請遊戲軟體評等。遊戲軟體之分級分類、內容說明及遊戲軟體發行者或銷售者之聯絡方式等資料，應記載於中央主管機關之資料庫。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遊戲軟體的遊戲包裝、說明書、下載或起始網頁上也應當明確標註相關警語，以符合分級管理辦法的規定。遊戲軟體廣告除應標示前述分級及警語外，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頒佈之分級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於明顯處揭露遊戲軟體之分級級別。

違反前述規定，適用分級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後半部的規定：「遊戲軟體分級標示不符本辦法規定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改正、下架或移除。」此外，根據保障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50,000元以上新台幣250,000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1)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2) 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另外，如保障法第92條第2項規定：「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150,000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

《消費者保護法》及《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最新修訂的《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此外，根據中華民國經濟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發佈的經工字第10704605180號公告中規定的《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遊戲軟件服務供應商應在官網首頁、遊戲登入頁面或購買頁面及遊戲套件包裝上載明分級級別、分級管理辦法禁止或適合使用之年齡層、遊戲服務內(例如：遊戲商城、線上商店等)有提供需消費者額外付費購買之點數、商品或其他服務(例如：虛擬貨幣或寶物、進階道具等)等具體資訊。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1條規定，處新台幣30,000元以上新台幣300,000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50,000元以上新台幣50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有關中國遊戲服務供應商登載代理資訊的法律

《大陸地區遊戲業者登載代理資訊作業流程》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工業局頒佈中國遊戲軟體的行政政策，即《大陸地區遊戲業者登載代理資訊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具體而言，受《兩岸關係條例》第40-1條第1項前半部分所載限制，大陸地區遊戲服務供應商(「**中國遊戲服務供應商**」)，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台灣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台從事業務活動。為確保中國遊戲服務供應商符合相關規定，通過與台灣代理簽訂許可協議分銷和銷售中國遊戲軟體，並避免中國遊戲服務供應商跨境經營，作業流程規定，遊戲軟體之研發、製作、發行者為大陸地區資金、事業或大陸之集團事業者，於遊戲軟體在台上市前，應由在台之代理運營商向工業局登載遊戲資訊並提交代理證明文件，佐證遊戲軟體業經授權運營。

根據作業流程，遊戲軟體基本資訊，包括製作、發行及代理公司資訊、網站連結等，應由台灣代理向工業局申報登記。此外，運營活動之代理資訊揭露應向工業局申報，包括網

監管概覽

站、廣告揭露之代理資訊，以及運營活動證明文件，包括金流聲明、客服配置等公司資訊說明、伺服器流向說明及證明文件敘明遊戲賬號、金流、遊戲進行中與相關個人資料之伺服器流向。

中國遊戲服務供應商未向台灣代理發放遊戲軟體分銷許可證並登記代理資訊，違反上述作業流程的，將由工業局通知7日內自主移除廣告、暫停相關業務活動。逾7日仍未完成作業或自主移除廣告者，工業局將再次通知。第二次通知後逾期未改善者，工業局將通知發行平台的服務供應商，要求暫停向違反規範之遊戲服務供應商提供金流、媒體等相關服務，並副知各該事業主管機關。

美國法律及法規

數據隱私

美國並無統一全面的聯邦法律管理數據隱私或數據安全。相反，美國在聯邦層面有一套複雜的行業特定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在州層面有行業特定數據和一般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及法規。各州亦頒佈數據洩露通知法，通常要求實體將數據洩露通知受影響的客戶。

數據隱私

數據隱私法通常管理數據的收集、使用和共享方式。在美國，數據隱私法只針對聯邦層面的特定行業(例如，醫療、財務數據、教育)。沒有特定行業成文法的行業通常屬於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執法權限範圍內。聯邦貿易委員會並不禁止數據隱私規則，而是發佈數據隱私「最佳做法」。該等「最佳做法」通常由聯邦貿易委員會通過對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未能充分保護隱私的實體提起強制執行訴訟來傳達。聯邦貿易委員會有權根據《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5條採取執法行動。第5條禁止公司從事「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根據第5條，聯邦貿易委員會可對未能履行保護消費者個人資料承諾的組織提起法律訴訟，例如，未能遵循發佈的隱私政策，該隱私政策包含與通知、同意或控制等公平信息實踐原則相關的數據隱私陳述(例如，選擇退出第三方數據共享的能力)。

在缺乏全面的聯邦隱私法的情況下，各州在州層面尋求訂立全面的數據隱私法的聲勢日益壯大。二零一八年，加州頒佈《加州消費者隱私保護法》(「**CCPA**」)，適用於在加州境內開展業務的營利性企業，且(a)年入超過25百萬美元；(b)購買、接收或銷售超過5萬條或以上加州消費者、家庭以及電子設備信息；或(c)5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出售加州居民的個人資料。CCPA保障加州消費者的隱私權，包括知情權、刪除權、選擇退出販售權和無差別待遇權。CCPA亦要求企業提供若干聲明，解釋其隱私做法。

監管概覽

目前，CCPA是唯一有效的州隱私法；然而，此種情況正迅速變化，即加州選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投票通過《加州隱私權法》（「CPRA」），且維吉尼亞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頒佈《維吉尼亞州消費者資料保護法》（「VCDPA」）。兩者均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迄今，各州立法機關已在26個州提出了與CCPA相似的法案。

從前瞻性的角度來看，CPRA引入了對CCPA的修正案，另創設了加州隱私保護局。VCDPA適用於在維吉尼亞州開展業務的所有人員，且(a)控制或處理至少100,000名消費者的個人數據，或(b)50%以上的總收入來自個人數據的販售，並控制或處理至少25,000名消費者的個人數據。

數據安全

數據安全法律通常規管應如何保護數據，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客戶數據。與數據隱私法類似，聯邦數據安全法亦針對特定行業。例如，《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及《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GLBA」）均載有數據安全條款。

在缺乏全面的聯邦數據安全法的情況下，各州立法機關已通過法律，要求企業採取資料安全措施，以保護消費者的敏感資料。一般而言，州數據安全法要求擁有或獲授權處理州居民個人資料的企業實施和維護合理的安全程序和做法，以保護個人資料免遭未經授權的存取、破壞、使用、修改和披露。根據數據安全法，個人資料通常定義為個人姓名與社會安全號碼、駕駛執照號碼、財務帳號或信用卡或借記卡號碼、醫療記錄或健康保險資料的組合。

相關當局並不禁止數據安全標準，而只是發佈數據安全「最佳做法」或建議達到或超過相關行業公認的標準，如NIST 27003或SOC 2。與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相比，當局可能會對未能實施合理數據安全措施實體提出強制執程序 — 這些標準是根據市場對安全做法的採用和技術的變化而制定。數據安全違規可由於未能遵守與數據相關的安全表述，或未能根據所存儲的數據的性質實施此類商業上合理的安全程序等原因所致。

數據洩露通知

立法機關已一律在50個州和其他美國領土（包括哥倫比亞特區、關島、波多黎各及美屬維爾京群島）上頒佈數據洩露通知法，以規管實體應如何應對數據遭受洩露。數據洩露通知法各項條例訂明個人資料的不同定義、豁免情況以及有關通知受影響客戶、司法部長和州監管機構的責任。該等數據洩露通知法通常將個人資料的定義局限於個人的名字或姓名首個

監管概覽

字母和姓氏，連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組合：社會安全號碼、駕照號碼或州身份證號碼，或賬號、信用卡或借記卡號碼，以及安全代碼、取用代碼或密碼。大約三分之二的州已擴大個人資料定義的範圍，在個人資料定義下納入其他要素，三分之一的州規定因個人資料被披露而受到損害的個人的私人訴訟權。

知識產權

版權

美國版權法適用於作者的原創作品，包括文學作品、音樂作品、戲劇作品、舞蹈作品、繪畫、圖形和雕塑作品、電影和視聽作品、錄音和建築作品。版權所有權賦予版權擁有人以下權利：(a)轉載和複製原作；(b)創作衍生作品；(c)分發作品；(d)公開表演作品；(e)公開展示作品；及(f)公開錄音。當實體創作內容時，識別誰擁有版權以及與版權相關聯的權利相當重要。例如，當產品或出版物包含第三方創作的內容時，必須獲得授權後方能使用，以免遭受侵權索償。

專利

美國專利法授予工藝、設計或發明的創作人排除他人製造、使用、銷售或出售該工藝、設計或發明的權利。美國專利法規定發明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授予個人發明或發現任何全新有用的工藝、機器、製造品或物質組成。外觀設計專利授予個人發明全新、原創及裝飾性的產品設計。一般而言，實體不應在美國製造或銷售侵犯專利的產品。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可以是單詞、名稱、符號或圖案，在商業中用於表明和區分商品來源。商標權可防止他人使用易混淆的類似商標。商業外觀一般涉及一種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以推廣該產品並將其與市場上的其他產品區分開來。實體應考慮使用與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的風險。

商業秘密

商業秘密是具有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的資料，對無法合法獲得該資料的其他人具有價值，亦是需要合理努力進行保密的資料。美國法院有權保護商業秘密，頒令停止挪用行為、保護秘密不被公開披露，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命令扣押商業秘密。實體應考慮哪些資料可能需要遵守商業秘密和保密責任。